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轮台县公安局的新疆轮台县GAJ采购牛羊肉一批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牛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振兴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467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98.8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羊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振兴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467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98.8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振兴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

魏国



注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。